已電子交換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
聯絡方式: 林漢哲 02-27718121#1242

受文者: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:台財產署管字第1100022966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主旨:檢送修正標租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(下稱標租光電)標租公告等格式各1份,自即日起適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經會商經濟部能源局(該局110年7月28日能技字第 11000607920號函如附件),本次修正招標文件內容 如下:
 - (一)為利饋線容量保留預留實務作業彈性,刪除標租公告附表「租賃標的清冊」備註2及投標須知附件1「租賃標的清冊」備註2之計算方式註記;另現行實務作業饋線容量保留計算方式,依本署110年3月9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1000065810號函示,係以每1公頃土地預估保留1,200峰瓩方式計算,已非以基本饋線容量(以每1公頃土地裝置容量1,000峰瓩計算)保留,刪除投標須知第3點第(三)款前段文字。
 - (二)投標須知第11點及租賃契約書第3條列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格要求規定,其中第(二)款至第(四)款規定涉及技術專業,宜回歸各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審查機制處理,爰連同投標須知附件2予以刪除,並調整其餘附件編號。
- 二、本次修正標租光電之標租公告附表「租賃標的清

冊」、投標須知(含附件)及租賃契約書格式,請 自行至本署網站「法令查詢-行政規則-非條列式行 政規則-管理處分組-租賃-標租」項下下載運用。另 檢送修正後標租光電作業流程1份供參。

正本: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
副本:經濟部能源局(含附件)